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7月20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董事会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，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母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,339,720.4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42,768,132.48 元，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70,000,000.00 元，到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04,107,852.88 元。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：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文体用品、电子器材、健身器材的开发、加工、制造销售，服务机器人的研发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”修改为：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文体用品、按摩器材、电子器材、健身器材的开发、加工、制造销售，服务机器人的研发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”

本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公司经营范围最终结果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登记变更内容为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

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日